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冠股份”）2015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丁跃先生、张梅女士、舒益波女士、冯俊斌先生、张金良先生、陈锦梅女士、金立刚先生、沈松勤先生，应参加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审议并通过《关于置出资产整体交割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依法可以进入实施阶段。

为顺利完成置出资产交割工作，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协商，置出资产整体交割方案为：由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冠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冠创业”），并将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增资或者转让方式打包注入中冠创业，然后公司将中冠创业100%股权转让给陈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完成置出资产交割事项。

主要操作步骤包括：

1、同意中冠股份以部分货币现金以及其持有的深圳南华印染有限公司 54.82%的股权、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2000051580 号”、“深房地字第 2000130162 号”、“深房地字 6000395280 号”、“深房地字 2000051579 号”、“深房地字 2000051581 号”的房产等非货币财产对中冠创业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资产范围和增资方案以后续实际办理情况为准。同意公司将前述增资资产以外的其他置出资产通过协议方式整体转让给中冠创业。

2、同意在置出资产全部打包注入中冠创业后，由公司将持有的中冠创业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为顺利推进置出资产交割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胡永峰先生负责具体决定和处理置出资产交割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调整上述增资方案、协议转让方案、中冠创业 100%股权转让方案、办理增资或者转让所涉及的各项手续、签署与此相关的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